

# 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

2019 年 9 月担任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所赋予的权利，积极出席公司 2020 年度相关会议，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在 2020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 一、出席会议情况

作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0 年度本人出席董事会会议的具体情况如下：作为独立董事，本人认真履行职责，在召开董事会前主动了解情况并获取作出决策时所需要的信息，详细审阅会议及相关材料，按时出席董事会。2020 年度，出席公司全部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参加董事会会议 7 次（现场会议 3 次，通讯会议 4 次），审议议案共计 25 项；参加股东大会会议 4 次，审议议案 10 项；参加审计委员会 3 次，审议议案共计 5 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 1 次，审议了 2018 年度考核指标完成情况的报告和 2020 年经营计划。会议上，本人认真审议议案，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为公司董事会做出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本年度，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本人没有对

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它事项提出异议，对会议所有议案均投赞同票。

作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0 年度本人出席董事会会议的具体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	委托出席（次）	缺席（次）
金勇	7	3	4	0	0

##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20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本人就关联方资金往来、对外担保情况、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以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会计政策变更、利润分配预案、续聘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发表了独立意见。

2020 年 8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本人就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2020 年半年度对外担保情况、2020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本人加强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工作人员沟通，通过对公司重大投资项目和拟投资项目进行现场考察，充分利用参加现场会议的机会听取公司管理层对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重大投资等情况的介绍，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经营状况。

## 四、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一）有效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每一个议案，本人均认真查阅相关文件资料，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公正地行使表决权，并就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确保董事会科学、民主决策，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二）关注公司的经营管理情况。通过现场和通讯等沟通方式深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财务管理和业务发展等相关事项，关注公司日常经营状况、治理情况，及时获取做出决策所需的情况和资料，并就此在董事会会议上充分发表意见，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

（三）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切实发挥独立董事的监督作用。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信息披露管理规定编制定期报告、临时报告等信息披露材料，确保了2020年度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真实、准确、完整。

（四）积极参与监管机构举办的针对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培训活动，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切实提高对公司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保护能力。

## 六、其他日常工作情况

（一）本年度，无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

（二）本年度，无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发生。

（三）本年度，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2021年，本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继续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切实发挥独立董事的监督作用，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金勇

2021年4月28日